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根据关于区域问题的第 16 段，关于为促进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所采取步骤的第 7 分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谨报告如下：

1. 1974 年在联合国大会通过有关决议之后，伊朗首先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作为中东区域的一项重要裁军措施。自 1980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大会连年通过这项决议，表明全球支持通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全面履行其国际承诺，认为这项国际文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各国，特别是在中东区域各国，普遍遵守这项条约，将有效地确保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目前，以色列是这个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国际社会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在大会以及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决议中，多次发出呼吁，但以色列自信有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既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色列甚至尚未宣布它打算加入这项条约。以色列在美国支持下进行的秘密核活动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危及不扩散制度。
3.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重申中东问题决议（1995 年）的重要性。这项决议作出了重要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区域内其他国家由衷地期望这项决议能得到迅速实施，特别是作为其共同提案国的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不扩散条约》保存国执行该决议。
4. 以色列无条件遵守《不扩散条约》并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的保障协定，将使中东能早日建立无核武器区。无视根据这项重要决议自动作出的承诺，只会使



以色列更加肆无忌惮地继续在中东成为威胁和不稳定的根源，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站在《不扩散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外。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家报告如果不论及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顽固态度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就不能发挥这些报告按照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所应发挥的作用。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特别是条约的第二和第三条承担的义务，其所有核设施都只用于和平目的，并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伊朗还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为尤其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作出进一步贡献。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成员进行了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包括同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外交部长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伊朗在这些对话中始终敦促这些国家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作出积极贡献。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2005 年审查大会应设立第二主要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以审议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